许昌幼儿师范学校教职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备案表

备案日期： 备案编号（ ）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备案人姓名 |  |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|  |
| 配偶姓名 |  |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|  |
| 操办事由 |  | | 操办方式 | | □酒店 □家宴 □其他 |
| 操办时间 |  | | 操办地点 | |  |
| 使用车辆数 |  | | 参与人员范围 | |  |
| 桌 数 |  | | 宴请（悼念）人数 | |  |
| 当事人姓名、单位、职务 | | |  | | |
| 当事人与备案人的关系 | | |  | | |
| **廉政承诺**  在本次操办事宜中，我郑重承诺：  1、不违反规定大操大办、借机敛财；  2、不向职权范围内的单位、个人以及服务对象、管理对象等以任何形式发出邀请。  3、不收受管理或服务对象的礼品、礼金和任何单位、个人以公款名义赠送的礼品、礼金；确实无法拒收的，要及时如数上交许昌银行“981”廉政账户。  4、不动用公车、公物参与婚丧喜庆事宜。  5、不化整为零、多次多处设宴。宴请人员严格控制在事前报告的范围内。  6、不以组织名义通知、操办应由我个人操办的婚丧喜庆事宜。  7、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愿接受组织调查和处理。  备案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主要领导签字 | |  | | 单位盖章 | |

说明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党组织、纪检监察机关、备案人各一份。